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2163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　姚秉正

被　　告　陳錦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